

中外名人传记故事丛书



杜甫



中国和平出版社

CHINA PEACE PUBLISHING HOUSE

● 中外名人传记故事丛书 ●

杜甫

李春林 编著

中国和平出版社

《中外名人传记故事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 编：敢 峰

副主编：侯 健 扈剑华 葛能全

编 委：王砚波 任梦熊 冯 媛

伏 琥 胡晓林 慕 京

中外名人传记故事丛书—杜 甫
编委会 编

*

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8号 100037)

北京二二〇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2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100千字

ISBN 7-80037-804-7/G·572 定价：4.50元

杜甫小传

杜甫(712—770)字子美,唐代巩县(今河南巩县)人,出生在一个封建官僚家庭里。他家世代有人做官,从小受到“奉儒守官”的教育。青年时期曾到吴、越、齐、赵漫游。考进士未第。三十五岁到京城长安求官,为了一官半职,困守长安十年,四处求人,常遭冷遇。参加制举考试失利;通过献诗献赋给皇帝,也未谋到官职,生活逐渐困顿,直至饥寒交迫,饿死小儿。后来好不容易谋到一个管兵器的小官。他因此接触到社会黑暗现实,并对他的诗歌创作产生了深刻影响,写出了著名史诗《奉先咏怀》等。安史之乱后,杜甫带着家眷逃往鄜(fū)州,后投奔在灵武即位的肃宗,途中被俘到长安,他又从

长安逃出到凤翔。他亲见叛军暴行，写了《悲陈陶》、《北征》等名诗，控诉叛军。在凤翔任左拾遗，因上疏救房琯被贬官华州，写了“三吏三别”等诗，同情人民受到兵役的痛苦，后来弃官赴秦州，没有生计，又离秦州到成都草堂安居四、五年，因兵乱又流亡二年，写了《茅屋为秋风所破歌》、《闻官军收河南河北》等名作。后移居夔(kuí)州，离川东下，转徙鄂湘之间，写了《岁晏行》、《三绝句》等。他生活陷入困境，到达潭州，因当地兵乱而逃难，770年病死在湘江舟中。

杜甫是一位伟大的爱国诗人，他一生忧国忧民，创作了一千四百余首诗，为我国文学史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

目 录

杜甫小传

一、童年观舞	1
二、簪缨世家,诗书门第	4
三、不是母亲,胜似母亲	7
四、书房读书,庭前摘枣	10
五、初露头角,结交名人	14
六、辞亲远游,名寺观画	18
七、寻幽访胜,凭高吊古	22
八、名落孙山,放荡清狂	29
九、登泰山而小天下	34
十、相会李白	38
十一、同游宋梁	43
十二、石门赋诗醉别	48
十三、长安再次落第	53

十四、忍辱负重，献诗献赋	56
十五、身处逆境，忧国忧民	62
十六、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67
十七、风云突变，携家逃难	71
十八、投奔灵武，被虏长安	75
十九、从长安逃到凤翔	81
二十、离开朝廷，走向人民	85
二十一、回洛阳，写“三吏三别”	90
二十二、弃官西上入蜀	96
二十三、定居成都草堂	102
二十四、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111
二十五、离别成都，乘舟东下	120
二十六、千古悲歌	125

一、童年观舞

杜甫六岁时，观看过著名艺人公孙大娘的表演，引起了极大兴趣，没想到公孙大娘的剑术倒成了他一生中生活与创作的象征。

那是在一千多年前的唐代。有一天，一位英姿飒爽的女子，身着戎装在一个空场上表演剑器浑脱，四周观者里三层外三层，人山人海。人们屏住了呼吸，忘记了一切，所有的眼光都被这女子的舞姿吸引住了。只见她，一会儿像太阳飞转，光芒四射，流金溢彩，一会儿如巨龙腾飞，浩浩荡荡；蓦地惊雷怒吼，霎时风平浪静……陶醉的观众突然从变化莫测的表演氛围中醒过来，情不自禁地为女子大声喝彩。

一位六岁的孩童，骑在大人的肩上，像周围的观众一样，被女子的神技激动得手舞足蹈，差一点从大人肩上滑落下来。

“那人在跳什么舞？”小孩童问大人。

“剑器浑脱舞！”大人漫不经心地回答。

“剑器浑脱？”小孩重复着大人的话，显然弄不懂这种舞的真正含义。

剑器是唐代健舞曲，舞女穿着一身军人服装，起舞时，产生一种战争气氛，舞场就象战场一样紧张。浑脱也是一种舞，在唐代很风行。它和剑器舞都是从西域传来的。

剑器舞和浑脱舞结合起来表演，就叫剑器浑脱。表演时气氛热烈。

未等到大人讲清什么叫剑器浑脱，小孩又盘根究底地问起来了：

“跳舞的那人是什么人呀？”

“是天下最有名的艺人公孙大娘！”大人很有耐心地回答孩子的提问。

“天下最有名的公孙大娘！”小孩若有所思地重复大人的话。

从此，公孙大娘的名字和她矫若游龙的舞姿深深埋进了小孩童的心田。

谁会知道，那时候这位在郾(yǎn)城观舞的小观众，后来竟成了中国最伟大的诗人，他叫杜甫。五十年后，原来埋在心田里那场神奇的剑器浑脱表演，萌发成了一首千古不朽的诗篇，那就是《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并序》。

那是杜甫五十六岁那年，他在夔州看到李十二娘舞剑器，问她是跟谁学的，李十二娘说，是公孙大娘教的。杜甫听了非

常激动，抚今思昔，遂援笔写了这首诗。

读者将要看到的是，杜甫这五十年间的生活，也像公孙大娘的剑术一样充满了电闪雷鸣；他的诗歌创作则如公孙大娘的舞姿，耀眼夺目。

二、簪缨世家，诗书门第

杜甫出生在一个封建官僚家庭里。从小受到的家庭传统教育，一是要做官，二是要写诗。做官要经世济民，写诗要抒发胸臆，这就为杜甫的一生定下了基调。

杜甫于公元 712 年生于河南巩县城东的瑶湾。他的祖籍在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市东南），于是，他自称“杜陵布衣”或“少陵野老”。从晋朝到唐朝，他家几乎历代有人做官。他的远祖是晋代名将杜预，曾祖父杜依艺，曾任河南巩县县令。祖父杜审言曾任膳部员外郎，父亲杜闲曾任奉天（今陕西乾县）县令。

杜甫的祖父杜审言，是在当世有

影响、后来文学史留了名的诗人。少年时他就很刻苦勤奋写作，跟当时有文才的李峤、崔融、苏味道一起，被称为“文章四友”。他的诗同宋之问、沈佺期齐名，都为五言律诗的形成，做过共同努力，起着奠基的作用。杜审言的排律诗尤其写得
好，所写《和李大夫嗣真奉使存抚河东》四十韵，被盛唐文坛称为“桂林之一枝、昆山之片玉”，即为天下第一名篇。杜甫曾为此十分自豪。杜审言的诗品和人品都对杜甫有着直接的影响，被认为是杜甫的家学渊源。

杜甫诞生后，他的家景已不如往昔，然而，这个有着悠久传统的官宦世家，有着良好的受教育的条件和环境。翻开家谱，一代一代有着富繁的事业、文章、孝行、友爱、正义的记载，有着许多立德、立功、立言的前辈。这些人和事无疑地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杜甫的性格和思想的成长。他为他的前辈，为他的前辈的业绩而自豪，前辈的奋发精神鼓励他从小就树立了干一番事业的雄心大志。

杜甫从小就歌咏凤凰，在《壮游》一诗中写道：

七岁思即壮，
开口咏凤凰。

凤凰是我国古代传说中一种高傲的神鸟，不与燕雀为群；又是一种吉祥的鸟，古人说，凤凰出现则天下太平。

杜甫四十八岁那年丢官去秦州，途经同谷县的凤凰山，写了一首诗，名叫《凤凰台》的诗。在诗中，他表示愿意剖开自己的心血喂养雏凤，使之茁壮成长，奋翅高举，带来祥瑞。目的是“再光中兴业，一洗苍生忧”。

逝世前一年，杜甫来到潭州，登上潇湘之滨的衡山，他又想到了凤凰，写了一首《朱凤行》。在这首诗里，杜甫以朱凤自比，它发现“百鸟在罗网”，眼看着同类罹难，心中不忍，表现了他的忧国忧民之心。

从这一点上即可以看出，诗书门第的熏陶和儒学入世思想的影响，为杜甫塑造了一个高迈而博大的胸怀。

三、不是母亲，胜似母亲

杜甫幼年丧母，由姑母抚养，姑母象亲母一样照顾他。杜甫在姑母那里不仅感受到了母爱，也得到了一颗仁者的心。

杜甫童年丧母，却有一位不是母亲，胜似母亲的姑母。他从小就寄养在洛阳建春门内仁风里的姑母家，姑母象母亲一样疼爱他，他也从姑母那里感受到了母爱。

杜甫的姑母是一位聪明贤惠、知书识礼、乐于助人的女子。她自己有一个儿子，是杜甫的表兄，两人几乎一般大，时常在一起滚打玩耍，亲如一对李生兄弟。姑母对他的关怀、照顾和对表兄一样，无微不至。她经常一只手抱杜

甫，一只手抱表兄，两个人同时坐在姑母两个膝头嬉笑逗玩，享受天伦之乐。杜甫和表兄白天晚上都离不开姑母，有好吃的，两人同吃，做新衣服都是一样的布料款式。有时两人在街上，同时呼唤“妈妈抱我”“妈妈抱我”，使路人十分羡慕。入夜了，姑母在灯下一边做针线活，一边给两个人讲故事。他们有时做游戏，有时也争吵。累了，姑母便要他们同睡一个被窝，两人抱在一起，象两只小猫，手舞足蹈闹一阵子，就各自进入了梦乡。姑母的温存为过早丧母的杜甫的童年，拂去了悲凉的阴影。

不久，洛阳流行时疫，病魔象瘟神一样威胁着全城的孩子。不幸得很，杜甫的表兄染上了重病，姑母急得象热锅上的蚂蚁，不知所措。谁知祸不单行，不几日，杜甫也染上了病。姑母尤为焦急，终日不得安宁，吃不下，睡不着，病孩的呻吟象针一样刺痛着她的心。她感到自己亲生儿子生病已是令人焦虑，侄儿也得了病，责任可更重大了。她废寝忘食，东奔西跑，四处求神拜佛，寻觅良医。

终于请来一位郎中，郎中说，两个孩子都是患的一种病，杜甫发病迟，稍轻，杜甫表兄病情更重，更需要精心护理。可姑母总是先照顾杜甫，后照顾自己的孩子。熬好的药，先喂杜甫；两个孩子哭了，她总是先抱着杜甫在房里踱步，杜甫入睡后，她再抱起哭得鼻涕满面的儿子。

因为那时治疗条件太差，眼看着两个孩子的病情日趋沉重，两条幼小的生命危在旦夕。那一日，两个孩子同时高烧不退，四肢抽搐不止，久久昏迷不醒。正在奄奄一息之际，郎中来了，姑母在一片黑暗中看到了一线希望，她指望郎中能把两个孩子都救活。

郎中一看病儿情况，知道已到九死一生的地步，连忙吩咐先把一个病儿抱到东南窗下空气较流通的那张床上，由他施行急救。这时姑母心里十分明白，一个郎中难得同时抢救两个垂危的病儿，时间对病儿来说就是生命，哪个孩子赢得了时间，哪个就可能获救。她终于横下一条心，毅然将杜甫先抱上东南窗下的床上，经抢救，杜甫从昏迷中醒了过来，而姑母的亲儿子此刻却在另一张床上咽气了。

杜甫生病时尚无记忆力，长大后听大人讲起这段故事，知道是姑母为抢救自己而误了表兄，心里万分感动。知恩当报，杜甫一直把姑母当做亲生母亲来孝敬，也以姑母那样的仁人之心去爱人民。姑母逝世时，他跪在姑母墓前，痛哭不已。之后杜甫特地为她服丧，并撰刻墓志纪德，把姑母救他而舍去表兄的事写上，并称她为唐义姑。

四、书房读书，庭前摘枣

对少年杜甫来说，有两个天地：
一是汗牛充栋的藏书；一是种着梨树
和枣树的庭院。他在书海里泛舟，也在
庭院中戏耍。

杜甫诞生之后，他家庭的声势不
如以往那样煊耀，但是传统的家庭教
育气氛并未受到大的影响，杜甫从小
就自觉地钻进书房，埋头攻读。

九龄书大字，
所作成一囊。

杜甫的短短二句诗，把他小时用
功的劲头刻画出来了。他除了写诗之
外，九岁就已经善于写大字了。他严格